

各位出席人員請於一週內更正本會議紀錄內容錯誤之處，若限期內未逕回文

書組者，視同認可會議紀錄內容，並編印於院刊內，以存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行政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鴻長

紀錄：張惠梅

出席：

教學單位

海運系主任 李台生（崔延然代）

航技系主任 孫坤靜

船機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吳崇貴（連義堂代）

航技所長

漁業系主任 何權波（李國添代）

水食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張清風

造船系主任 楊劍東（施士雄代）

河工系主任 周宗仁

電子系主任 吕福生

海洋系主任 胡健騷

海洋研究所所長

共同科主任 黃炳南

行政單位

教務長

總教官

總務長

夜間部主任

會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

電算中心主任

畢業生就業輔導室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秘書室主任

夏力生

陳幸臣

王正裕

李才松

歐錫林

王心亮

謝敏奮

傅雅秀

莊政義

蔡源二

列席：

註冊組主任 游慶秋耀雄

學務組主任

出版組主任

生活輔導組主任

體育衛生保健組主任

秘書室助教

事務組主任

財產保管組主任

指空大基隆學管

指導中心主任

出納組主任

會計室決算組長

會計室歲計組長

圖書館閱覽組主任

校外貢賈組主任

夜間部註冊組

文書組主任

錢吳姪林楊

連潔維慶增

鄧鈞添長

夏光

張惠梅

### 甲、報告事項

#### △院長報告：

- 1.奉教育部同意本校自78年7月1日起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7月1日起各項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實施之，本校今日之成果，乃學校全體同仁多年之努力所共同創造，謹表示最高之謝意。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將分送各院務會議教長代表與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
- 3.敬請各單位因應改為大學後，即進行各項權責內之作業。有關全校統籌辦理事項，請教訓、總、夜間部、會計、人事與秘書室共同規劃之。
- 4.今後有關學校各單位名稱之各項資料文件，均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先後順序排列之。
- 5.七月一日舉行改為大學之慶祝茶會，敬請各位主管提供意見供參考。
- 6.請人事室着手編印「海洋大學教職員名錄」。

#### △人事室謝主任報告：

- 1.本校自7月1日起改為大學，原所發今年之聘書至7月底仍然有效，八月將改以海洋大學發下年度聘書。
- 2.經請示教育部後，奉示改為大學後各單位主管之法令規章，可配合改制修訂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規章名稱不必逐一重行報部。
- 3.洽奉教育部高教司，稱以關於本校院務會議決議後呈報教育部核備事項，若教育部函示修改內容，應即遵行，可不必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院長指示：請謝主任將高教司之意見提院（校）務會議報告。

### 乙、討論事項：

一、七月一日舉行改大慶祝茶會，各項事宜之討論。

決議：1. 時間：7月1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卅分。

2.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大廳。

3. 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退休同仁、基隆市各界人士，及與本校有關之業界。

4. 茶會由校友會與學校共同具名邀請。

5. 請來由秘書室逕製，茶會由人事室負責籌辦，並請安嘉芳老師協助。

6. 佈達式之舉行請本校一、二級主管參加，歡迎所有教職員工參加，請人事室與夏主任再聯繫此事。

7. 本次茶會採精簡之方式辦理，待校慶時再擴大慶祝。

二、成為大學以後各組室之橡皮圖章以及各單位主管之橡皮圖章之刻製，請統籌辦理者。

決議：請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統一整理各式橡皮章，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正式之圖章印模供大家參考並留存紀錄。

三、成為大學以後，原舊有各式表格之使用與檢討。

決議：1. 對校外者，一律使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新表件。

2. 校內使用之各式舊表件繼續使用至用完為止，必要者，可刻大學之圖章加蓋於原名稱之上。

3. 請總務長研究簡化購購手續及提高各式信紙之品質。

四、學校是否代印全校主管及老師之名片？

決議：目前學校暫同意代印行政主管之名片，並採統一格式，至於老師之名片則請自費，此做法是否妥當？因目前無明確法令可依循，故參考他校之成規辦理。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印信未正式啓用前，本屆之畢業證書如何發放？

決議：請人事室請示教育部。

散會